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並非作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之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836)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敬請各股東詳閱本通函所載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請參閱本通函第i至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按其代表委任表格所示的投票指示投票。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絕不希望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護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免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威脅。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特別安排。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除須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小人數的股東以構成法定人數會議外，概無股東(或任何股東委任的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准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股東委任的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構成。少數其他出席人士亦會親身出席，以確保大會順利進行。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食物、飲品或任何其他物品。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按其代表委任表格所示的投票指示投票。倘股東委任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的人士為其受委代表，該人士將不得出席大會，因此將不能代表該股東投票。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發出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日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公佈及最新消息。

參與網上直播

登記股東可透過<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RPower2022AGM> (「在線平台」)以觀察者身份於網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以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參與網上直播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參加網上直播的登入資料如下：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在線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之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參加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代表參加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在線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則應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在線平台與會。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應知悉每項登入只能於一部裝置內進行。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登入資料。

網上問答

除上述網上直播外，本公司將提供平台，讓登記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RPower2022AGM>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網上問答」)。登記股東輸入先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向各位登記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所告知的專屬名稱及密碼成功登入網上直播後可參與網上問答。登入網上直播後，屏幕將會顯示提示文字，說明如何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問題。本公司可能無法回答網上問答提出的所有問題，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一般事項

參與網上直播以及參與網上問答之人士均不計入法定人數，股東亦不可於網上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指	獲董事建議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後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指	股東必須按照本通函中載列的方式填寫的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該等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836)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傳棟 (主席)

劉貴新

陳國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2001-2002室

執行董事：

史寶峰 (總裁)

張軍政 (副主席)

王小彬 (高級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錢果豐

蘇澤光

楊玉川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以徵求閣下批准重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主席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62,088,748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當中，加入相當於繼授出有關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傳棟先生、史寶峰先生、張軍政先生、王小彬女士、劉貴新先生、陳國勇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新獲委任為董事的史寶峰先生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新獲委任為董事的劉貴新先生、陳國勇先生及楊玉川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王傳棟先生、張軍政先生、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等自上次重選起在任時間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檢討及評核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提名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董事會認為，他們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對董事會有益，他們多樣化的綜合經驗及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重大貢獻。

主席函件

錢果豐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9年以上，而其重選將須另行通過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作為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多年來一直表達客觀意見並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引，且彼持續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董事會認為，錢博士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錢博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重選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分別為王傳棟先生、史寶峰先生、張軍政先生、劉貴新先生、陳國勇先生、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按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零二零年：每股0.406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相當於全年的分派總額為1,419.08百萬港元。

建議之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按照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席函件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 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 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或轉賬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而轉賬預計於同日轉款至股東指定人民幣賬戶內。

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有關該股東的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支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的潛在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使章程細則與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的最新修訂保持一致，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及內部管理方面提供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董事亦確認，對於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10,443,74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481,044,37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的付款，在公司條例容許下，僅可由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份所得的款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某個水平，以致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10.48	9.84
二零二一年六月	10.94	9.18
二零二一年七月	13.80	10.08
二零二一年八月	19.40	13.28
二零二一年九月	24.80	18.30
二零二一年十月	22.40	17.7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21.35	17.1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8.85	19.72
二零二二年一月	27.85	18.04
二零二二年二月	21.30	15.36
二零二二年三月	17.96	12.40
二零二二年四月	15.72	13.62
二零二二年五月 (由五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6	14.3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主要股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持有3,027,905,33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62.94%）。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中國華潤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中國華潤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9.94%。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王傳棟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兼任華潤燃氣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集團」）之董事兼總經理，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華潤燃氣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現同時兼任華潤集團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在能源領域擁有逾三十六年的企業管理經驗。

王先生持有中國石油大學頒發之煉油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王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王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應付王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的權力，不時由董事會批准。王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史寶峰先生（「史先生」）

史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擔任華潤燃氣執行董事、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華潤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華潤燃氣集團，先後擔任華潤燃氣集團助理總經理、副總裁，並負責華南大區工作。

史先生持有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史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史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之薪酬將參照其職位、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董事會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史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503,045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史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史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軍政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華潤集團環境健康和安全部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分別擔任華潤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監及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華潤集團前，曾於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出任本公司資產運營部總經理。

張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張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彼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之薪酬將參照其職位、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董事會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5,998,165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張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700,000股股份及96,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貴新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曾先後於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副總裁、山西大區總經理、技術研發中心總經理、首席運營官、貴州大區總經理、廣西大區總經理等。華潤水泥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是華潤物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華潤物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在建材及水泥行業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

劉先生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劉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概無就應付劉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劉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劉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國勇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任華潤集團河南區域首席代表，華潤燃氣中西大區總經理，負責中西大區經營管理工作，同時兼任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彼現任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燃氣輸配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先後擔任濟寧市煤氣公司設計所助理工程師、調度處主任及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濟寧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任華潤燃氣濟南大區總經理、濟寧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概無就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陳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8,089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錢果豐博士（「錢博士」）

錢博士，七十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曾擔任Swiss Re Limited及Swiss Re Asia Pte.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錢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職方面，錢博士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間，錢博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間，錢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錢博士被委任為當時港英政府的行政局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錢博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亦為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香港區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錢博士曾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日本經濟合作委員會之主席、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主席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主席。

錢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出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錢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英帝國司令勳章，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法國農業部頒授騎士勳章。

錢博士為本公司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錢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概無就應付錢博士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錢博士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的權力，不時由董事會批准。錢博士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博士收取之酬金總額為47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錢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博士擁有4,000股股份的家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の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蘇澤光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澤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蘇先生早年在政府任職，於一九七八年轉職商界，先後投身證券、銀行及地產行業，其後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其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地鐵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電訊盈科集團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先生現時亦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瑞信大中華區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擔任匯豐銀行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國泰航空公司獨立董事。

蘇先生在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行政長官委任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彼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蘇先生亦曾擔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

此外，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全國政協委員，並曾擔任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

蘇先生是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社會學博士。

蘇先生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概無就應付蘇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蘇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蘇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470,000港元。

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蘇先生擁有40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楊玉川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客座教授、華大證券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首席宏觀經濟學家，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於金融行業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9)執行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TG Fintech Limited(股份代號：TUP)非執行董事，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楊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概無就應付楊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楊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楊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38,389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於 <u>序言</u> 中添加 <u>修改本公司的章程，批准對章程的任何修訂或改變本公司的名稱，皆需通過特別決議。</u>
不適用	添加「經理層」的定義： <u>指包括但不限於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或由董事會決定的成員等</u>
不適用	添加「有關期間」的定義： <u>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股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無證券上市之日前一天為止的期間（如在任何時候，任何此類證券被暫停上市，不論原因和暫停時長如何，就本定義而言，它們仍應被視為上市）。</u>
不適用	添加「特別決議案」的定義： <u>指該條例所界定的決議案</u>
不適用	第14(c)條： <u>(c)在有關期間內（除登記冊根據上市規則和該條例關閉時外），任何股東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檢查在香港保存的任何登記冊，並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副本或摘錄，在所有方面都如同本公司是根據該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一樣。</u>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65條： 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在該年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會議通知內說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與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除非比此更長的期間不違反該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應按照各董事指示的時間、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點舉行。</p>	<p>第65條： 本公司應每個會計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在該年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會議通知內說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與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除非比此更長的期間不違反該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應按照各董事指示的時間、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點舉行。</p>
<p>第68條： 董事會可在他們認為合適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也可按請求而召開，或如沒有請求，則由該條例第113條規定的請求人召開。</p>	<p>第68條： 董事會可在他們認為合適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也可按請求而召開，<u>一個或以上的成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總計不少於5%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也可以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u>或如沒有請求，則由該條例第113條規定的請求人召開。<u>股東大會可以在兩個或更多的地方舉行，通過使用任何技術，使不在同一地點的成員能夠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和投票。</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69條：</p> <p>如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應給予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如要召開本公司除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應給予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期和發出的日期，並應說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說明該事務的性質，及應按照下文說明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按照本章程有權收到本公司所發的通知的人。</p> <p>本公司的會議，儘管通知的時間比本條規定的為短，如果會議是：</p> <p>(a) 由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成員召開作為股東周年大會；及</p> <p>(b) 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成員（即合共持有股份票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成員）召開的任何其他會議及各方同意，仍應被視為正式召開的會議。</p>	<p>第69條：</p> <p>如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應給予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如要召開本公司除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應給予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期和發出的日期，並應說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說明該事務的性質，及應按照下文說明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按照本章程有權收到本公司所發的通知的人。</p> <p>本公司的會議，儘管通知的時間比本條規定的為短，如果會議是：</p> <p>(a) 由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成員召開作為股東周年大會；及</p> <p>(b) 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成員（即合共持有股份票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成員）召開的任何其他會議及各方同意，仍應被視為正式召開的會議。</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77條</p> <p>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議決的決議，應以舉手的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公佈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主席；或</p> <p>(b) 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成員則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成員；或</p> <p>(c) 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成員則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帶表決權且已繳總數不少於所有帶表決權股份已繳總數的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成員。</p> <p>成員的委託代表或（如屬法團成員）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成員發出的要求。</p> <p>投票要求可根據第82條的規定撤回。</p>	<p>第77條</p> <p>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議決的決議，應以舉手的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公佈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主席；或</p> <p>(b) 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成員則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在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成員；或</p> <p>(c) 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成員則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帶<u>發言權及</u>表決權且已繳總數不少於所有帶表決權股份已繳總數的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成員。</p> <p>成員的委託代表或（如屬法團成員）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成員發出的要求。</p> <p>投票要求可根據第82條的規定撤回。</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p>第82A條： <u>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除本公司知道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外。在該種情形下，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除此種情形外，所有股東都有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得僅僅因為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股東沒有向本公司披露其利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u></p>
<p>第97條：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減董事的人數，但董事的人數始終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沒有上限，除非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p>	<p>第97條：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u>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有董事會多數席次</u>。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減董事的人數，但董事的人數始終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沒有上限，除非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98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本公司召開下一次特別股東大會（如屬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為止，並按本章程的規定有權再任。</p>	<p>第98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u>其任職後本公司召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並按本章程的規定有權再任。<u>董事會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保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下，可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按本章程提名董事。</u></p>
<p>第100條： 除非不符合任何法律或該條例的任何規定，否則成員可在某董事任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本章程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免除該董事的職務，儘管本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定的任何協議內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該協議下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惟條件是為免除該董事的職務而召開的該次會議的通知，應載有陳述說明該意圖，並且即時或在會議召開前14天（以較早之日為準）送達該董事，而在該次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免除其職務一事發言。</p>	<p>第100條： 除非不符合任何法律或該條例的任何規定，否則成員可在某董事任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本章程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u>普通決議</u>免除該董事的職務，儘管本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定的任何協議內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該協議下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惟條件是為免除該董事的職務而召開的該次會議的通知，應載有陳述說明該意圖，並且即時或在會議召開前14天（以較早之日為準）送達該董事，而在該次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免除其職務一事發言。</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110條：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各董事管理，他們可以支付因為推動成立和登記本公司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可行使該條例或法例或本章程沒有要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但須符合董事會行使第113、131和133條所賦予的權力的規定，及須符合本章程、該條例和法例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但不符上述章程或該等條文的規例；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例，不得令董事先前作出的任何行為（此等行為如沒有該規例將屬有效）無效。</p>	<p>第110條：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各董事管理。<u>董事會的職責定位為“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除本章程所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亦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中長期發展決策、經理層成員選聘、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職工工資分配管理、重大財務事項管理及為應對本公司面臨的風險，推動及完善本公司的風險預防及管理制度等，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項並非本章程或法例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于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但仍須受法例及本章程的條文所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的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 data-bbox="809 310 1361 427">(a) <u>中長期發展決策權，包括制定中長期發展規劃、制定年度投資計劃和培育新業務領域。</u></p> <p data-bbox="809 485 1361 746">(b) <u>經理層成員選聘權，包括制定經理層選聘工作方案、穩妥開展經理層選聘工作以及推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並在高級管理人員條款體現，科學確定契約目標、規範任期管理、嚴格考核退出等基本原則。</u></p> <p data-bbox="809 804 1361 970">(c) <u>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權，包括制定經營業績考核辦法、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以及科學合理確定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結果。</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 data-bbox="805 306 1361 431">(d) <u>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權，包括制定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以及建立健全約束機制。</u></p> <p data-bbox="805 485 1361 704">(e) <u>職工工資分配管理權，包括制定工資總額管理辦法、明確工資總額決定機制、動態監測職工工資有關指標執行情況以及統籌推進公司內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u></p> <p data-bbox="805 757 1361 883">(f) <u>重大財務事項管理權，包括制定擔保管理制度、制定負債管理制度以及制定對外捐贈管理制度。</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113條： 董事會可以交托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帶有其認為合適的限制而行使的任何權力，此權力可附帶於或摒除董事會本身的權力，也可不時撤銷或全部或部分更改，但忠實而沒有收到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不應受到影響。</p>	<p>第113條： 董事會可以交托及賦予<u>經理層</u>、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帶有其認為合適的限制而行使的任何權力，此權力可附帶於或摒除董事會本身的權力，也可不時撤銷或全部或部分更改，但忠實而沒有收到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不應受到影響。</p>
<p>董事退任及再任 第120條：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應輪值告退，惟條件是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再任或委任後持有職位時間最長的人，但對於在同一日成為本公司的董事的人，應（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誰應退任。退任的董事應有權競選再任。</p>	<p>董事退任及再任 第120條： <u>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應輪值告退，惟條件是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再任或委任後持有職位時間最長的人，但對於在同一日成為本公司的董事的人，應（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誰應退任。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126條： 董事可在他們認為合適時，下放他們的任何權力給由他們的機構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他們也可不時取消該權力下放，或全部或部分取消關於成立或解散人事或功能委員會的決定。所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下放的權力時應符合董事會附加於它的任何規例。</p>	<p>第126條： <u>公司可以結合監管要求及實際需要，設置戰略、提名、投資、薪酬、審計、風險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u>董事可在他們認為合適時，下放他們的任何權力給由他們的機構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他們也可不時取消該權力下放，或全部或部分取消關於成立或解散人事或功能委員會的決定。所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下放的權力時應符合董事會附加於它的任何規例。</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經理層等</p> <p>第131條：</p>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和條款，委任機構內的一人或多人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關於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務，並在符合任何特定個案內訂立的任何安排的條款下，可撤銷該委任。任何上述撤銷或終止，不應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可有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可有的任何賠償申索。按照本條的規定獲委任的董事，應與其他董事一樣須符合關於輪值、退任和免職等的條文的規定，而他（須符合他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規定）則應因此事實停止擔任董事的職務。</p>	<p><u>經理層</u></p> <p>第131條：</p>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和條款，委任機構內的一人或多人出任<u>經理層</u>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關於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務，並在符合任何特定個案內訂立的任何安排的條款下，可撤銷該委任。任何上述撤銷或終止，不應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可有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可有的任何賠償申索。按照本條的規定獲委任的董事，應與其他董事一樣須符合關於輪值、退任和免職等的條文的規定，而他（須符合他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規定）則應因此事實停止擔任董事的職務。</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132條： 按照第131條的規定獲委任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關於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務，應收取附加於或代替其作為董事的酬金的報酬（不論以薪金、傭金或利潤分成的方式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發放）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p>	<p>第132條： 按照第131條的規定獲委任的<u>經理層</u>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關於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務，應收取附加於或代替其作為董事的酬金的報酬（不論以薪金、傭金或利潤分成的方式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發放）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u>經理層的職責定位為「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但須受董事不時給予的任何指示所規限。董事會可向經理層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經理層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監督，並向董事會負責。</u></p>
不適用	<p><u>第132A條：</u>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法律顧問。總法律顧問應負責就一般法律事務提供建議，並出席董事會任何涉及法律問題或事務討論的會議。</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p>第132B條： <u>本公司應當遵守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執行當地政府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並依照當地政府有關勞動人事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本公司應結合實際建立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積極有序開展中長期激勵工作。</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157條： 審計師應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聘任，其職責也受該條例的規定規管。</p>	<p>第157條：</p> <p>(a) <u>股東應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家或多家審計師事務所，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其條款和職責由普通決議批准，但如沒有作出委任，在任的審計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者被任命。董事、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及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審計師。除董事會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指定的機構可填補任何臨時的審計師空缺，但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但當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存在的審計師(如有)可採取行動。審計師應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聘任，其職責也受該條例的規定規管。</u></p> <p>(b) <u>在根據本章程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罷免審計師，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新的審計師在剩餘任期內接替其職務。</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158條： 審計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但須符合該條例的其他規定，惟不變的條件是，關於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以將釐定酬金的權力下放給董事會。</p>	<p>第158條： 審計師的罷免和酬金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釐定，但須符合該條例的其他規定，惟不變的條件是，關於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以將釐定酬金的權力下放給董事會。</p>
<p>第173條 本公司當時的每名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的執行董事、代理人、核數師、秘書及其他人員，如須辯護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且其後獲得勝訴或被判無罪，或者按照該條例提出任何申請且其後獲法院給予補救，應由本公司的資產對其作出彌償。此外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員均無須就履行其職務或與此相關時令本公司發生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負責。惟本條規定只在該條例的條文沒有作出規避的情況下才適用。</p>	<p>第173條 本公司當時的每名董事、經理層、其他的執行董事、代理人、核數師、秘書及其他人員，如須辯護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且其後獲得勝訴或被判無罪，或者按照該條例提出任何申請且其後獲法院給予補救，應由本公司的資產對其作出彌償。此外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員均無須就履行其職務或與此相關時令本公司發生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負責。惟本條規定只在該條例的條文沒有作出規避的情況下才適用。</p>
	刪除有關法定股本的內容
公司條例(第32章)	公司條例(第622章)
	更新／刪除原公司條例法例的參考編號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1) 重選王傳棟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史寶峰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張軍政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劉貴新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陳國勇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錢果豐博士為董事;
 - (7) 重選蘇澤光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楊玉川先生為董事;
 - (9)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發行」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一項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通函所載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一部分）所詳載，謹此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謹此批准及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小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除須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少人數的股東以構成法定人數會議外，概無股東（或任何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准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構成。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按其代表委任表格所示的指示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
4. 根據本通告第3項事項所載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6. 就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8.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在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作出修訂。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或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資料。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主席)、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史寶峰先生(總裁)、張軍政先生(副主席)及王小彬女士(高級副總裁兼公司秘書);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